

爭鬥式民主與公共文化： 關於香港政治的觀察



香港人近年喜歡用「禮崩樂壞」來形容這個城市的處境，在大多數政治反對派的論述中，這四個字是用來形容香港的法治受到衝擊，執法部門侵犯人權、侵害言論自由的事例頻生，甚至是一些不成文的社會規範也消失了^①。親建制人士雖然持相反政治立場，但大概也有類近感覺，感到反對者以至部分市民的抗爭手段及言辭日趨激烈，不尊重基本的政治、社會秩序以及權威，甚至聲言「抗爭沒有底線」，令既有的體制難以運作。例如2014年的「雨傘運動」，參加者佔領鬧市兩個多月，示威者與警察多番發生肢體衝突；又如2016年的立法會大會持續因「宣誓效忠」儀式而引發混亂，特區政府先以司法覆核企圖褫奪兩位議員資格，接着全國人大常委以釋法解決事件。

「禮崩樂壞」的感覺，指向一種共識的敗壞，政治規範的穩定無法維持。雖然香港不習慣使用「公共文化」一詞，但是它大概也與羅爾斯(John Rawls)一脈的政治自由主義哲學傳統所定義或理解的「公共文化」有關。例如，評論人陳景輝便曾引用羅爾斯的「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來批評部分反對派的輿論違反公民之間平等對待之道，並解釋其與支持基本政治正義原則運作，以及自由平等價值是相互契合的^②。

從羅爾斯以至其他政治自由主義者的公義觀出發，「公共文化」在理論上的確有其必要性，這與該理論的雙重目的及特性有關。一方面，政治自由主義理論具有規範性，即以特定的原則為基礎的社會，並論證及視之為一個「合理社會」(decent society/reasonable society)，有其「合理性」(reasonableness)；另一方面，政治自由主義者所界定的規範，又要兼具包容相異的道德價值、社會理想及宗教信仰，既配合政治自由主義政府的非強制、公民權的原則，亦適應價值多元共存的世界。因此，對政治自由主義者來說便產生了一個問題：擁有不同價值、理想及信仰的社群為何要服膺於這套政治自由主義規範？如何才能在多元的社會裏達致穩定的自由民主秩序？

即使羅爾斯等政治自由主義者對自己的論證如何充滿信心，在現實中也不可能認為可以透過理性論證去說服絕大部分人。在政治現實中，要人們接受「合理社會」的政治原則必須另有原因。對大部分政治自由主義哲學家來說，只有「公共文化」一途，即大家在各自不同的小社群價值外，共享一套「公共文化」，蘊含「公共理性」，而且不單認同，也願意共同學習。反過來，從維持政治自由主義秩序的穩定出發，亦需要「公共文化」，它包括政治修辭、教育、公共藝術等，透過感知、認知與情感，把大家整合在這套秩序之中。換一個簡單說法，「公共文化」就是自由民主秩序的黏合劑。雖然羅爾斯沒有對「公共文化」作細緻複雜的闡述，但不少政治自由主義學者則往這個方向作出更深入的討論，寫了不少很有啟發性的著作^③。

本文將會從香港經驗出發，指出政治自由主義這套關注政治規範穩定性的論述愈來愈難以描繪及理解當代政治，特別是香港的政治狀況；而且這種概念與現實的距離，正好能讓我們更好地重新思考「公共文化」為何。同時，本文引用政治理論家的爭鬥式民主理論來理解香港的政治處境，並在文末討論制憲權力的想像對我們理解香港政治的重要性。

一 從「公共文化」的適用性談起：香港的經驗

香港雖然回歸中國，成為一個憲制上有相當自主地位的特區，既有自己的憲法文件《基本法》與司法制度，也有獨立的行政及立法機關；從文化上說，在更早時期，大約1970年代，漸漸建立起文化、社群及政治認同，衍生了自己的政治語言、修辭、符號及儀式等等。但是，若用「黏合劑」作比喻，它黏合出的政治秩序是甚麼，是否可以視為自由民主秩序？香港沒有自己的



香港人近年喜歡用「禮崩樂壞」來形容這個城市的處境。(資料圖片)

國家主權，她的行政、立法與司法的「高度自治」是否便等同一個主權地位清晰的政府？構成政治自由主義觀下的「公共文化」的前提條件，在香港不能說不存在，但又非不證自明，反而是愈來愈充滿爭議，日益不穩定。

香港具有酷似西方民主國家的立法機關、司法制度，自上世紀90年代開始，亦有參與競爭性選舉的政黨政治，以及數量上相當可觀的公民團體，特別是1990年代的民主派，以至2000年代後的泛民主派。從政治人物朗朗上口的語言，到主流媒體的用語語調，處處可以感受到政治及文化多元主義的味道。然而，正如香港學者羅永生所言，這種社會自我想像及對外形象，是上世紀港英殖民晚期所孕育出來的「虛擬自由主義」，同時，在過渡期至回歸後，香港以至北京強勢集團繼續維持^④：

建基於新自由主義的個人主體觀念的政治共同體想像，配合了香港高度流動的城市經驗。這種想像懸置了文化傳統、民族歸屬和國家認同問題，將香港這個共同體的自我想像為高度地管理主義化。……「虛擬自由主義」並不意謂是一套實行者並不相信的「虛偽」，而是「半假當真」，畫餅充飢式的自由主義實踐。它意指那套明知遊戲是假，但仍當作為真的一種循規蹈矩精神，也包含對遊戲的虛幻性質，周期地施行象徵性和儀式性破壞的習慣。港式自由主義實踐，不斷仿擬着西方自由民主制度的運作，終日與海市蜃樓的，作為一種「擬象物」的「半/假自由/民主體制」打交道。

羅永生的理論出發點及問題意識當然不是政治自由主義，在他眼中的「公共文化」（特別是香港的公共文化）不是黏合劑，而是一個統識（hegemony）或文化領導權的過程，涉及的共識是特定歷史時空中權力集團收編及商議的意識形態產物。因為這種理論眼光，他所辨認出來的「港人身份」，以至環繞着這個身份的「公共文化」，具有香港殖民及後殖民歷史特性——欠缺及迴避要求實現自主、自決的主體性。這種欠缺與迴避既與香港的殖民歷史有關，亦在殖民地晚期中英兩國決定香港政治前途的支配下得以延續。而在他看來，近年香港發生的激烈政治衝突，可說是「虛擬自由主義」瓦解的過程。

例如，在近年中港兩地的政治爭拗中，北京政府官員以至親北京人士經常強調香港的「高度自治」與主權國家有根本上的差別，甚至有京官說，香港自治權的多少是由北京政府決定及「給予」的。事實上，北京的人大常委牢牢掌握着《基本法》的釋法權，凌駕在香港所有法院之上，同時，中央政府亦握有特別行政長官及司局長的任命權。而行政長官、立法會的選舉制度設計及變更，亦由中央政府作出多番的界定與控制，例如2014年人大常委的「831決定」^⑤就是重要例子。因此，香港的憲制地位及性質極為模糊，爭議性日增。

泛民主派政黨仍多以捍衛香港價值制度作為口號，可以視之為對既有自由民主秩序的堅持。但從反對派內部去看，懸而未決的香港政治地位也日益

成為他們需要直面的課題。經歷過去十多年的政治衝突，曾經一再迴避的主體性訴求，近年以「香港二次政治前途問題」出現^⑥。不少民意及政治組織在原有的「一國兩制」的憲制框架以外，就香港的憲制特性與地位，提出修法、制憲、自決以至獨立的呼聲，而剛過去的2016年9月立法會選舉，亦出現了自決派及港獨派候選人高票當選。這個政治範式的轉變，起碼說明新興及另類的政治共同體以至「人民主權」的湧現。這些新興起的政治派系甚至自覺地不自稱為「民主派」或「泛民」，與傳統的反對派保持一定距離，只作策略性合作。

二 「公共文化」作為黏合劑？

鑒於「虛擬自由主義」的瓦解，以「公共文化」概念作為政治秩序黏合劑的觀點，愈來愈難用來理解香港的政治狀況。事實上，這個概念存在的問題不只在於對香港的適用性，更在於它無法處理政治秩序的「不穩定性」，哪怕是具有穩定的自由民主架構的社會，這種「非常」(extraordinary)的面向也不會消失。政治理論學者卡利韋斯(Andreas Kalyvas)曾界定此為民主政治的反建制、反國家主義的大動員狀態，是「人民主權」蘇醒去確認自決及自治的至高權力，挑戰既有的建制及權力平衡，卻又不是徹底推翻政權的革命時刻^⑦。從較為經驗主義的觀點看，我們可以承認自由民主秩序有它靜態的一面，但也絕不能忽略「政治」以至「公共文化」較為動態、衝突的一面。又或者換一個有點階段論味道的說法，香港並不在一個自由民主憲制穩定的階段，相反是在不斷重新再議的階段，因此，「公共文化」更難以被視為政治秩序的黏合劑。

從文化研究角度去看政治自由主義觀之下的「公共文化」概念，會感到當中的「文化」觀過於靜態，類近戰後社會學結構功能論中的社會整合的看法，「公共文化」的存在只有維繫政治原則及自由民主秩序穩定的意義。它最大的問題是無法對政治衝突作出描述及解釋，對不同政治衝突的實踐的規範性判斷也過於保守。即使是出現在歐美民主國家裏的民粹主義，這種概念只能引導人們視之為破壞或有害於自由民主秩序，而無法看到民粹主義與自由民主的關係。

相較而言，以慕芙(Chantal Mouffe)為首的後馬克思主義政治理論家提出爭鬥模式(agonistic model)的民主理論，似乎更能描繪香港的政治狀態，或至少有一些參考價值。慕芙從根本上質疑政治自由主義的政治觀，提出不一樣的民主理論模式。她指出自由主義者把政治設想成原則、規範與文化整合，偏離了「政治」(the political)的存有性質。慕芙運用施米特(Carl Schmitt)的觀念，把「政治」的存有性質界定為「敵/友」的矛盾，涉及集體的歸屬與對抗；而且，扣連及想像的集體往往訴諸「人民」或「人民主權」，其敵人便是政治上的「人民公敵」。換言之，包涵與排斥總是相生的^⑧。

從慕芙的角度看，衝突並不是制度框架裏的競爭——而是鬥爭，其根本在於時刻質疑、衝擊甚至瓦解既有的制度框架的社會制憲原則與想像，甚至進一步扣連及創發新的原則及想像，形成新的共同體想像，與對手爭逐文化領導權。對手既是政治敵人，亦是道德敵人，故爭鬥脫離不了道德、情感的動員。從慕芙等人的角度看，並沒有一個具有中心性而整合的「公共文化」，「公共」既是一個又一個在政治衝突中的共同體想像，亦是衝突的戰場，而「文化」是文化領導權佔領與衝擊的過程，當中有強烈的道德及情感成份。用拉克勞 (Ernesto Laclau) 的話來說，即為民粹主義理性 (populist reason)，但他並不視之為一種特異的民粹主義現象，而認為是所有政治衝突必不可少的元素^⑩。

慕芙與拉克勞等後馬克思主義者並不是列寧或毛澤東主義者，也非德國納粹時期的施米特，他們其實並不全盤否定或要推翻自由民主秩序。慕芙曾解釋，她要「重構自由民主架構，使它可以包容施米特所指的政治面向」^⑪。若用較傳統的政治概念來界定，慕芙的政治立場是「自由社會主義」(liberal socialism)，即在自由民主的框架內，實現傳統社會主義關注的經濟民主化以至其他社會關係的改造，把「自由」及「平等」的概念原則擴充詮釋與實踐^⑫。

慕芙這種激進民主觀比起政治自由主義，更着意描述當今的極端政治現象。然而，她的理論面對較難克服的規範性問題，即怎樣的鬥爭才是正當的？因此，面對同樣是激情澎湃的右翼民族主義，該作怎樣的規範性判斷？如何判別各種「人民性」的訴求？慕芙的規範性判斷不在於「合理社會」的政治原則或把人黏合到這些政治原則的「公共文化」，而在於政治行動（或可稱之為「合理的政治行動」）。在回應政治自由主義對「自由」及「平等」原則認同及穩定性的關注時，她挪用了維根斯坦 (Ludwig Wittgenstein) 對語言的理解，指出這些政治原則是政治行動的「文法」，嚴格來說，人們並不簡單認同這些原則，而是不斷運用及重新詮釋這些原則（在行動中宣稱或體現這些原則）來建構各自的政治認同^⑬。慕芙把政治自由主義觀下的「公共文化」以及自由民主秩序的規範性問題，置換成如何建構及建構怎樣的「道德—政治」(ethic-political) 計劃。在她看來，政治是充滿黨派色彩的鬥爭——政治認同以及共同利益和價值的願景之間的鬥爭。因此，對慕芙來說，政治倫理的問題不是規範性的，而是如何提出體現「自由」與「平等」價值而又有說服力的計劃。

雖然爭鬥式民主理論並不建基於秩序的規範性判斷，但亦有對秩序的想像。第一，慕芙想像的民主是多元的，而不是全權或極權主義的；她借用了政治哲學家勒福爾 (Claude Lefort) 的區分，指前者預設的權力位置是空洞的，因此政治行動者一方面進行文化領導權的鬥爭，從個別位置作出普遍性、共同利益的宣稱，但不會妄圖完全佔據權力位置，嘗試創造一個沒有他者、沒有對抗的社會；而後者通常是以一黨之力去佔據那個位置，消滅對抗。第二，合理的政治行動把對抗 (antagonism) 轉為爭勝 (agonism)，即由敵/友關係變成對手，然而這種轉變只是程度上的，是光譜的兩端之間，換言之，與對手爭勝之中不會完全消除敵意的對抗^⑭。第三，不同的對手雖分享「自由」

與「平等」的語彙，但卻可能有截然不同的詮釋，在論述上有不同的扣連。第四，激進民主的想像有別及優於規範性的民主想像，後者關於穩定，前者包括了把「自由」及「平等」原則激進化的努力，結合各種社會及政治改造的計劃，而且是一個開放、沒有終結的過程¹³。

三 制憲權力的碰撞

慕芙論及的都是歐洲社會的民主政體，用來理解香港的政治會有一定的距離。她在一篇訪問中也承認激進民主計劃並不涉及破壞或創造、建立體制，而在於激進化現有的民主體制；在其他民主體制尚未建立起來的社會，例如極權主義統治的社會，可能更需要破壞與創造，甚至可能是一場革命¹⁴。然而，像香港這樣的地方——不算是極權主義統治的社會，也不是歐洲（尤其是西歐）相對穩定的民主政體，那麼，是否需要一場革命？

筆者無法回答這個問題，但目前香港顯然不處於或未屆革命時刻。新出現的政治力量及範式轉移，仍然離不開香港的半調子自由民主秩序，例如，無論港獨派還是自決派都積極參與選舉，因此部分吻合慕芙的爭鬥式民主理論的描繪。我們也可以用政治上的「左」與「右」來勉強界定，例如比較親近社運公民團體者為「左」，傾向高舉族群甚至種族主義旗幟者是「右」，慕芙設想的「激進化」並不為左派專利，正如全世界也出現新型或極端右翼政黨及團體。而香港的特別之處在於，也許因為其民主體制仍在建立中，所以涉及的不單是慕芙所說的政治共同體及認同的鬥爭，甚至更多地涉及制憲權¹⁵。這不只是共同體想像、政治認同，而是各種以「人民主權」之名創立、定位、創制的行動¹⁶，它們具有破壞或削弱既有憲制的力量，一種拒絕被憲制所確定下來的實踐力量¹⁷，或所謂拒絕被化約或管束在「憲定權力」(constituted power)之中。在既有的憲制框架及政治想像中，又要突破既有框架及想像，這種張力或矛盾，不只是個別政治團體面對的處境，也是整個所謂「亂局」之源。

因此，即使我們沿用「公共文化」一詞，也無法停留在政治自由主義的定義中，因為它不是既有秩序的黏合劑，而是改變秩序根本原則的過程，是政治群體在憲制以至社會文化領域裏爭取平等地位及權利的抗爭歷程。同時，它是不同制憲權力想像及實踐之間的衝擊，並挑戰既有憲定權力的過程。例如，屬於自決派的朱凱迪強調在政治、社會及經濟領域裏發展自決意識及實踐，而與高舉族群身份、民族主義、反中國殖民旗幟的港獨派（如「青年新政」及「本土民主前線」）區別開來¹⁸；同時，兩者仍然強調香港政治前途要在《基本法》框架之外推進。前者強調實踐城鄉社區自主與自治，把香港的社會運動訴求進一步政治化；後者以族群主義轉換或混和「民主」等價值，在不少中港議題裏進行「族群統治」(ethnocracy) 論述¹⁹。然而，他們有一個共同點：比起

過去的泛民主派更勇於掌握領導權（雖然在現有政治制度中他們暫時絕無可能取得領導權），而不是做一個永遠的反對派^①。他們的一些象徵性大於實質效果的舉動，也會引發北京及特區政府統治者重新確立主權的舉動。2016年10月因為新任港獨派立法會議員宣誓問題（同樣蘊含香港的憲制地位問題爭議及挑戰）而引發的議會癱瘓、行政機構強勢干預，亦可視為另一例子^②。

香港的「制憲權力」想像的興起，被親北京政府的學者陳端洪貶之為「制憲衝動」，認為是「政治塗鴉」^③。撇除其負面意義，這種貶抑一方面點出了香港政治現象的特點——突破既有框架及「公共文化」的行動；另一方面，也透露出親北京政府的憲法及政治學者的問題意識：如何重新正當化中國共產黨在創制、立憲及憲制中的領導權，以及它與人民主權的關係^④？如何否定挑戰其統治的人民主權訴求？換言之，中共及其辯護者要在新時代奪取及確立其執政黨、領導權的正當性及詮釋權，當中涉及香港（也包括其他周邊地區如西藏、新疆、台灣等）的政治挑戰。從這個角度看，我們可以理解北京政府（人大常委）過去多番就香港《基本法》作出解釋的深層政治含義，它對香港行政、司法及立法機關的角色的詮釋，以及與香港政治反對派的爭辯，都包含了對自身主權的關注，以及否定和貶抑地方的自主、主權訴求的正當性和迫切性。因此，香港的政治變局及新問題意識，其實也捲進了一場有關中共與人民主權的新詮釋及定位戰之中，香港「制憲權力」的想像亦是一種民間回應。

回到「公共文化」的概念，在香港當下這個既非革命，亦非立憲，也難視為「常規」的政治狀態，追求包容及整合的規範性是否刻舟求劍之舉？而「公共文化」的想像如果還是可能，似乎只能是黨派性的，必須包含某些共同善治、德性價值、抗爭能動性^⑤，甚至要加上「人民主權」的想像，顛覆既予的憲定權力。而究竟當中的「公共」與「文化」為何，似乎需要重新斟酌。

註釋

① 近年不少政治爭議都與此有關。例如，過去一年有關立法會選舉便鬧出多宗事例。選舉管理委員會及選舉事務處一直以來被視為政治中立，對候選人的政治立場並不過問。但是，2016年初的新界東地方補選，選舉事務處拒絕為參選人梁天琦投寄選舉宣傳單張，指宣傳內容中有「自治」、「自決前途」、「自給自主」等字眼，違反《基本法》。同年7月，選管會要求立法會選舉參選人簽署的「確認書」，列明參選人須擁護《基本法》當中三項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及特區政府的條文。同時，選舉主任研判過多名報名參選人士的政治立場後，拒絕確認他們的參選資格，當中包括曾參加補選的梁天琦。而且，梁曾書面回覆選舉主任的政見審查郵件，表明放棄港獨主張，並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兼補簽確認書，但選舉主任仍然取消梁的資格，指他「並非真誠地作出聲明擁護《基本法》」。而北京及特區政府以至親建制派人士，對此傾向解釋為因應港獨分離主義而「依法」處理他們。

② 陳景輝：《草木皆兵：邁向全面政治化社會》（香港：紅出版，2013），頁62-71。

③ Eamonn Callan, *Creating Citizens: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Liberal Democrac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7); Martha C. Nussbaum, *Political Emotions: Why Love Matters for Justice*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Anger and Forgiveness: Resentment, Generosity, Justi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6).

④⑤ 羅永生：〈反思七一：兼論公民共和的後殖主體性〉，載《殖家國外》（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4），頁40-41；47。

⑥ 《基本法》（1990年通過，1997年7月1日開始生效）附件規定，只有「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批准（或備案）」，便可以修改香港的政制，即立法會及行政長官的選舉辦法，俗稱「三部曲」。2004年，人大常委對《基本法》進行進一步解釋，在原有「三部曲」之前加入兩項，成為俗稱的「五部曲」，即由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以及人大常委決定是否需要修改。到了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需要修改，但這個決定包含了一個「框架」，包括：（1）提名委員會按現行特首選舉的選舉委員會（只有1,200人及四大界別）的組成而成立；（2）特首參選人須取得過半數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才能成為特首候選人，讓市民投票；（3）提名委員會只能選出二至三個候選人。「831決定」引發反對派政黨及支持者發動罷課及佔領行動，後來成為該年9月至12月期間的「雨傘運動」。

⑦ 原因相當複雜，不止於中央的政治壓力，也涉及中港之間轉變中的微妙關係，尤其以「反中國」情感政治的出現有關。參見葉蔭聰、易汶健：〈本土右翼與經濟右翼：由香港網絡上一宗爭議說起〉，《思想》，第26期（2014年10月），頁153-68。

⑧⑨ Andreas Kalyvas, *Democracy and the Politics of the Extraordinary: Max Weber, Carl Schmitt, and Hannah Arendt*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6; 225.

⑩⑪⑫⑬ Chantal Mouffe, *The Return of the Political*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1993), 60-73; 90; 65-66; 72.

⑭ Ernesto Laclau, *On Populist Reason*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2005).

⑮⑯ Thomas Decreus and Matthias Lievens, "Hegemony and the Radicalisation of Democracy: An Interview with Chantal Mouffe", *Tijdschrift voor Filosofie* 73, issue 4 (2011): 677-99. 另可參見電子版，<https://lirias.kuleuven.be/bitstream/123456789/313715/2/Hegemony+and+the+Radicalisation+of+Democracy.+An+Interview+with+Chantal+Mouffe.pdf>, 4; 9。

⑰ Chantal Mouffe, *The Democratic Paradox* (London: Verso, 2000), 104.

⑱ 慕芙在評論「佔領華爾街」運動時，對「制憲權」的論述、帶有無政府主義或奈格（Antonio Negri）的自治主義及完全水平式的民主構想有很大保留，她所構想的民主鬥爭並不全盤否定既有的民主體制，而是要把自自由及平等的原則在更廣泛的政治、社會及文化體制與關係中實踐。參見 Chantal Mouffe, *Agonistics: Thinking the World Politically* (London and New York: Verso, 2013), 112-20。

⑲ Antonio Negri, *Insurgencies: Constituent Power and the Modern State*, trans. Maurizio Bosca (Minneapolis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9), 9.

⑳ 朱凱迪：〈民主自決，在地希望〉（2016），https://issuu.com/chuhoidickeddie/docs/dick_5visions_chin/3?e=25825083/38371405；青年新政：〈香港民族，前途自決〉（2016），<http://youngspiration.hk/>。

㉑ Ip lam-chong, "Politics of Belonging: A Study of the Campaign against Mainland Visitors in Hong Kong",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6, issue 3 (2015): 410-21.

㉒ 林善：〈從立法會首日大會，看新舊派別非建制議員的不同前設〉（2016年10月15日），香港獨立媒體網，www.inmediak.net/node/1045186。

⑳ 兩名被指為支持「香港獨立」的「青年新政」議員游蕙禎及梁頌恆，於2016年10月12日的立法會大會上宣誓就職，但兩人同時展示「香港不是中國」的橫額，並在誓詞前加入效忠「香港民族」的字句，再加上以英語把“China”發音成「支那」，而游亦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的「共和國」“Republic”讀成“Re-fucking”。立法會秘書長陳維安拒絕接納游、梁的誓詞，並按議事規則指他們不能參與任何立法會的會議及表決，直至新任主席為他們重新監誓。但是梁、游在會後表示，「支那」發音只是「口音」。兩人後來被指辱華，遭部分學者及建制派議員和團體批評，要求道歉。數日後，特區政府指特首獲憲法賦予權力執行一國兩制的原則，故向最高法院提出訴訟，要求覆核立法會主席允許梁、游重新宣誓的權力；同時，建制派議員亦曾杯葛會議。然而，在高等法院判決前，11月7日，人大常委主動就香港《基本法》第104條（有關公職人員就職宣誓）進行解釋，增加了宣誓要求，以及監誓人的責任等等，將影響法院有關梁、游二人案件的判決，以及二人的議員資格，甚至有可能影響其他在宣誓時附加內容及動作的議員。同時，香港非建制派發起多次反對釋法、抗議中央干預香港司法獨立的行動。11月15日，高等法院裁定梁、游喪失議員資格。

㉑ 〈陳端洪：中央應把握主動權定義香港概念〉（2016年4月10日），中國評論新聞網，<http://hk.crntt.com/crn-webapp/doc/docDetailCreate.jsp?coluid=93&kindid=15734&docid=104190038>。

㉒ 據高全喜的說法，中國大陸興起「政治憲法學」，是始自2007年北京大學陳端洪陸續發表的文章以及其他論者的回應。陳嘗試論證「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為第一原則，即中共「代表」創制權的常規或常態化。參見陳端洪：《制憲權與根本法》（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10）；至於批判性回應陳端洪的有鄭琪：〈論制憲權、人民與憲法——與陳端洪教授一起思考並反對他〉（2012年12月25日），愛思想網，www.aisixiang.com/data/60168-2.html；高全喜：〈政治憲法學的興起與嬗變〉（2013年10月19日），愛思想網，www.aisixiang.com/data/68665.html等文章。在差不多或稍後時間，研究法學及歷史的學者也分別對中共的主權性質作出各種類近或相互呼應的說法，例如強世功與汪暉。就中共與主權的關係，他們大致有三點看法：第一，中國是超越國家機器的主權象徵，並由中國共產黨所代表與扮演；第二，中國是一個具有強大意識形態和政治自信的領導權；第三，否定各類爭取自治、分離及獨立的人民主權挑戰，包括強世功把香港的泛民主派直接貶稱為「在中國崛起的世界格局中迷失了自己」的中產精英。參見強世功：《中國香港：文化與政治的視野》（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8），頁37。近年在中國（甚至部分西方）知識界廣為流傳的汪暉西藏論述，強調西藏自治及獨立運動與西方帝國主義的關係，從而否定西藏作為政治獨立的主體資格。參見汪暉：《亞洲視野：中國歷史的敘述》（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0），頁118-35。人類學家項飆引用汪暉的理論，評論香港2014年「雨傘運動」，也把香港視為因為殖民主義歷史而「沒有政治主體資格」、「政治性格的缺失」，並指香港民主化運動全因其「外向性」背景及因素（殖民歷史及西方政治文化影響）所致。參見項飆：〈直面香港：群眾運動中的民主訴求與政黨政治〉，《考古人類學刊》，第83期（2015年12月），頁5-24。對強世功的批判，參見陳冠中：《中國天朝主義與香港》（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12）；對汪暉西藏論述的批判，參見Ip lam-chong, “Agony over National-Imperial Identity: Interpreting the Coloniality of the Chinese New Left”, *Cultural Dynamics* 27, issue 2 (2015): 241-52；對項飆的回應，參見葉蔭聰：〈直面黨國權力：回應項飆的「雨傘運動」論述〉，《考古人類學刊》，第83期（2015年12月），頁57-74。